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02-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25610 元
最高限价：9256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	925610	925610

5、采购需求

- （1）项目实施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采购内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 LED 造型灯采购（含安装）（详见采购清单）；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5）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 （6）质量要求：合格；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0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03日，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3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逾期到达交易系统

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信臣路与孔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27

2. 监督部门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22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信臣路与孔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 15670178989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LED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部分道路路灯杆LED造型灯采购（含安装）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1.10.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0.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6日上午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92561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6.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	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

		<p>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⑤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⑥开标结束。</p>
5.1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p> <p>3、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p>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p> <p>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p>

		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社会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4	质保期	1 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p>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参考市场收费情况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3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发包内容的报价。

3.2.5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异议

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授权代 表签名
采购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代理人员：	公证处签字：		中心项目负责人：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齐全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3)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总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给予10%的扣除。</p>
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50分)	<p>1、施工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8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4 商务部分	1、服务承诺 (13分)	<p>1、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7分)。</p> <p>2、货物供应保障措施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价: 0 - 6分)。</p>

2、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3、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5 分)	投标人拟派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项即为 0 分。

备注：1、企业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2、技术标部分缺项得 0 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前表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	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道路路灯杆LED造型灯采购(含安装)项目	中国梦中国结造型灯	高3米, 宽1.3米; PETG+ABS+PC; LED光源 功率60W*2	套	390
			迎春飘带灯鼓造型灯	高2.3米, 宽1.7米; PET注塑工艺+ABS+LED 超亮模组; 功率80W*2	套	89
			中国结造型灯	高1.2米, 宽1.2米; PET注塑工艺+ABS+LED 超亮模组; 功率80W*2	套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情 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 标 人 承 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项目负 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手机电话		级别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六、承诺函：

6.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4、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八、已标价的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